



热点聚焦

增进人民福祉 维护公平正义

青岛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助力法治青岛建设

法确认的事实，打击了违法行为。

围绕执行活动监督职能，李沧区检察院分享了案例《被藏起来的百万财产》，讲述了检察官核实财产线索，促进当事人胜诉权利兑现的有益实践。

围绕支持起诉职能，胶州市检察院带来了案例《司法有爱，诉讼无碍》，讲述了办案人为起诉维权困难的群众撑起“支持之伞”，彰显了检察机关帮助弱势群体的温情。

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虚假诉讼问题，平度市检察院分享了《1100万元的飞来横债》，讲述了检察机关如何揭开当事人伪造虚假合同、收款收据的虚假面纱，展现了民事、刑事重拳出击虚假诉讼的惩治决心。

五年来，青岛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加强民事检察工作：

——生效裁判监督。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情形，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以提出抗诉、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五年来，青岛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紧扣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关键点，以精准监督之笔，绘就民法典护航新画卷，共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286件，办案量位居全省前

列。其中，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370件，法院已再审改判298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93件，省院采纳市院意见提出抗诉139件，办理的5件案例获评全国典型案例，5件案例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全市民事检察部门将深刻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扛牢法律监督担当。

——虚假诉讼监督。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方式，提起虚假民事诉讼，误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的行为，其严重损害司法权威与效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民事检察机关为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民事案件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妨害司法秩序行为的，将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为筑牢司法公信力根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及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五年来，青岛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高检的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虚假诉讼惩治防范，先后开展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等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11件，法院改判191件，2件案例获评全国典型案例，3件案例获评全省典型案例，10余项经验做法被最高检、省院转发推广。下一

步，青岛市检察院将落实“两高两部”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深入推进建设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加大对涉及虚假诉讼逃废债务等问题的监督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执行活动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是指检察院对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以及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检察院发现法院执行审查活动、执行实施活动存在违法、错误情形，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的，将通过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开展监督。

五年来，青岛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问题，先后开展“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民事执行监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活动，共发出检察建议1649件，采纳率94.91%，办理的某鞋店执行监督案等4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下一步，全市民事检察部门将以最高检组织开展的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为契机，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分配执行款物等执行活动以及消极执行的监督，切实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法苑速递

“守护少年的微笑”
线下探访行动走进青岛

近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百度App共同发起的“守护少年的微笑”线下探访行动走进青岛。两天时间里，知名调查记者、媒体达人林斐然、青峰侠记者孙丹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罗莹等组成探访团，先后来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南区人民法院、即墨区人民法院，探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的创新举措。

在即墨法院，大家参观了心灵港湾辅导室、家事心桥调解室、圆桌法庭等场所，观看微视频《用心的我》、微电影《西装暴徒》，与即墨法院审执联合涉少家事执行团队面对面交流，听法官讲该执行团队的成立缘由、抚养费与探望权联动履行机制建设以及案件背后的故事。

在青岛中院，探访团实地参观了圆桌法庭、“回澜心屿”工作室，了解青岛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沿革与发展。在“回澜心屿”工作室，心理咨询师介绍了沙盘游戏的规则，探访团成员体验沙盘游戏，感受其在关爱青少年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探访团成员还与法官围绕“心理干预”“家庭教育”等进行座谈。在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探访团与青岛卫生学校的学生们一同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沉浸式”体验普法教育，记录学生们的学习时刻。

青岛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青岛法院将继续以司法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呼吁更多社会力量加入，共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法律服务

依法为“挂名”法定代表人涤除登记
国曜琴岛（青岛高新区）律所解析相关案件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高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赖凯萍代理了一起“挂名”法定代表人涤除登记诉讼，解决了困扰当事人多年的问题，亦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司法实践范本。

2019年3月，A公司让李女士临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间，李女士多次要求A公司变更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A公司始终推诿，导致李女士因A公司债务问题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正常工作与生活遭受严重影响。李女士委托国曜琴岛（青岛高新区）律师事务所代理起诉。结合《公司法》及《民法典》相关规定，代理律师赖凯萍首先协助李女士送达辞任A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通知，然后结合事实及证据向法庭充分论证李女士与A公司不存在实质关联性，李女士有权随时解除与A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以及A公司内部救济失灵确有必要司法介入干预。

最终，法院全面采纳代理律师的意见，判令A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涤除李女士作为A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登记事项。

城阳区司法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增进政府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和互动交流，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日前，城阳区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惠民生，司法为民零距离”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邀请民主党派代表、群众及企业代表、人民陪审员、执法监督员、律师、调解员等各界代表参加。

代表们参观了城阳区法律援助中心、12348法律援助热线、城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调解室，近距离感受城阳区司法局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服务。

案件直击

坚定保障民营企业利益

崂山区法院一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典型案例

招投标市场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同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惩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严厉打击以非法手段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持续完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6起法院审结的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崂山法院办理的“被告人张某串通投标案”入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民营企业自主开展的公开招标中“操控评委打分”的串通投标典型案例。2022年6月，青岛某公司通过招标系统发

布招标需求，被告人张某作为该公司员工，负责主导资源方招标。为使投标人武某（另案处理）竞得该项目，张某指使其他评委给武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打高分，并亲自“协调”有不同意见的评委。武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最终中标，青岛某公司与该围标公司签订营销框架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报价金额400余万元。后该围标公司将项目转至武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实施。

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作为青岛某公司负责招标的工作人员，通过操控评委打分的方式影响公平竞争，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遂以串通投标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张某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民营企业招投标过程中，部分投标人盲目追求利益，通过关联公司围标、与招标单位人员串通等违法犯罪手段来谋求中标，损害民营企业利益。本案中，张某明知投标人使用关联公司围标，仍通过引导、干扰、代替评委打分为围标公司谋取高分，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正常的招投标市场秩序，也损害了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充分考虑了招标人与投标人内外勾结等具体情节，认为损害招标单位民营企业利益，不宜适用缓刑，体现了坚定保障民营企业利益，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和态度。

活动中，民二庭副庭长滕艳立足商事审判经验，围绕企业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的四类风险点，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分析合同违约责任应如何约定、如何适用，为企业规避风险提供“良方”。民二庭庭长张春贤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的现实背景和实际意义，深入浅出地解读这部法律的核心内容，剖析亮点，并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解答企业家提出的问题。城阳营县商会会长宋金田表示：“城阳法院送法上门，架起了与企业长效沟通的‘连心桥’，未来商会将与法院携手化解涉企纠纷。”

城阳法院高效推进
“一商会一法官”

为推动“一商会一法官”工作走深走实，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城阳法院民二庭法官日前走进城阳营县商会，开展民法典暨民营经济促进法主题宣讲。

活动中，民二庭副庭长滕艳立足商事审判经验，围绕企业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的四类风险点，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分析合同违约责任应如何约定、如何适用，为企业规避风险提供“良方”。民二庭庭长张春贤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的现实背景和实际意义，深入浅出地解读这部法律的核心内容，剖析亮点，并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解答企业家提出的问题。城阳营县商会会长宋金田表示：“城阳法院送法上门，架起了与企业长效沟通的‘连心桥’，未来商会将与法院携手化解涉企纠纷。”

下一步，城阳法院将持续延伸司法服务，高效推进“一商会一法官”工作，为商会提供“靶向服务”，坚持“如我在诉”的理念，达到事心双解的效果，打造风清气正又活力涌动的法商共筑新生态，护航辖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平度法院开展“两状”示范
推广应用同堂培训会

近日，平度法院举行“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同堂培训会，深入贯彻司法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法律文书质量，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平度市44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平度法院各业务庭室庭长及部分干警代表参会。

本次培训会立足司法实践需求，聚焦诉讼服务关键环节，旨在通过专题讲解、经验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凝聚力量，深化律师、法院干警对示范“两状”的理解和认识，共同提升司法实务效率，助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上，平度法院立案庭负责人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并总结了平度法院“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的工作情况。培训会还从信息化应用、示范起诉状填写要点、示范答辩状撰写指导、常见问题解析四个方面对“两状”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进行了详细介绍，向与会人员讲授了专业实用的“两状”填写使用技巧，并就示范“两状”的推广应用工作向各庭室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平度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树牢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工作理念，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协作配合，持续做深做实“两状”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工作，切实提升诉讼服务质量及司法规范化水平。

政法一线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青岛市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三)乱检查问题。实施检查主体不合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情形。

(四)乱查封问题。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

(五)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

(六)趋利性执法问题。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罚没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罚没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

反“罚缴分离”规定等情形。

(七)其他问题。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

线索反映渠道包括：

来信反映。将相关证据书面材料邮寄至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2015室（信封请注明“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联系电话：0532-85808366。

邮箱反映。将相关证据书面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xxzfjdc@qd.shandong.cn（邮件主题请注明“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扫码反映。微信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

为方便反映问题，便于有效核查办，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真实、准确，内容要具体详细，应包含涉及问题人员、事件的基本情况，反映问题事实描述等。

涉企执法 码上监督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白树文 时满鑫 方凯
伊科 王丰 于倩倩
陈正